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06號

上訴人 侯尊中

被上訴人 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）

開曼群島商藝舍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開曼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）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賴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所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43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  
02 度訴字第23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  
03 費，經原法院於113年12月18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繳納第二審  
04 裁判費新台幣4萬8,129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  
05 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；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  
06 本院於114年2月5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  
07 已於114年2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亦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  
08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足據（見聲字卷第23至24頁、第27  
09 至29頁）。上訴人雖就本院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  
10 惟依上說明，本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  
11 得駁回上訴。茲已逾相當期限，上訴人迄未補繳上訴裁判  
12 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  
13 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

18 法官 羅惠雯

19 法官 宋家瑋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何敏華